1. 總則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以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餐具。年內，本公司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酒樓及一間酒店之若干附屬公司。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日後有所更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並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其中之主要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權益之賬面值按個別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作相應之調低。

收入確認

酒樓及酒店業務收入在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以營業租約持有之物業之上期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入賬。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有關之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酒樓設備	12.5%－50%
廠房及設備	20%
汽車	15%－20%

當資產出售或廢置時，其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即為出售或廢置而產生之損益，並列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按結算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入賬。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儲備中扣除，惟倘若按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結餘不足以補足有關虧絀，則虧絀超逾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從損益表中扣除。若過往已於損益表中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項盈餘計入損益表以對銷過往已扣除之虧絀。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計入損益表，並用以釐訂出售之損益。

如投資物業之租約剩餘年期超逾二十年，則有關物業不會提撥折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食物及飲品之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他項目之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載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利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須予支付或可予收回之稅項，並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稅項(續)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將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在該等情況下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折算，而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折算。滙兑盈虧概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兑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將在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之租金支出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須支付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酒樓及酒店業務之收入(包括服務費及小賬)，以及銷售環保餐具之收入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款項包括：		
酒樓及酒店業務	**110,864**	111,031
銷售環保餐具	**4,603**	3,894
	115,467	114,92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自投資物業賺取任何租金收入。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之架構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類－酒樓及酒店營運、環保餐具及物業投資所組成。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二零零五年度：

(i) 損益表

	酒樓及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0,864**	**4,603**	**–**	**115,467**
業績				
分部業績	**(5,806)**	**(10,946)**	**(3,108)**	**(19,8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8)**
經營虧損				**(20,128)**
融資成本				**(3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94)**	**–**	**–**	**(1,0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527)**
少數股東權益				**1,589**
年度虧損淨額				**(19,9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a) 二零零五年度(續):

(ii) 資產負債表

	酒樓及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081	2,928	57,660	88,6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4
綜合總資產				88,943
負債				
分部負債	9,663	1,811	136	11,610
應付董事款項				5,227
少數股東貸款	–	–	35,251	35,251
關連公司貸款				18,2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8
綜合總負債				70,742

(iii) 其他資料

	酒樓及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81	75	–	156
折舊	4,574	1,915	–	6,489
呆壞賬撥備	30	–	–	30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	–	3,040	3,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66	–	4,4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94	–	–	1,094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b) 二零零四年度：

(i) 損益表

	酒樓及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1,031	3,894	–	114,925
業績				
分部業績	(5,163)	(4,285)	(4,591)	(14,0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4)
經營虧損				(14,273)
融資成本				(262)
除稅前虧損				(14,535)
稅項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4,534)
少數股東權益				1,821
年度虧損淨額				(12,7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b) 二零零四年度(續):

(ii) 資產負債表

	酒樓及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005	9,813	60,702	105,5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6
綜合總資產				105,816
負債				
分部負債	11,607	2,102	136	13,845
應付董事款項				2,550
少數股東貸款	5,000	–	35,234	40,234
關連公司貸款				8,4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086
綜合總負債				71,125

(iii) 其他資料

	酒樓及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5,736	778	–	6,514
折舊	5,258	1,779	–	7,037
呆壞賬撥備	39	206	–	245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	–	4,300	4,300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4,678**	98,205
中國	**10,789**	16,720
	115,467	114,925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793**	20,714	**81**	5,390
中國	**60,150**	85,102	**75**	1,124
	88,943	105,816	**156**	6,5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8*）	**4,398**	3,396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34,117**	33,427
員工成本總數	**38,515**	36,823
呆壞賬撥備	**30**	245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折舊	**6,489**	7,037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	—
利息收入	**17**	21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44**	152
關連公司貸款	**261**	110
	305	262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3**	138
非執行董事	**33**	72
	216	210
已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34**	3,150
退休福利成本	**48**	36
	4,182	3,186
董事酬金總額	**4,398**	3,396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三位(二零零四年：兩位)為執行董事。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3**	1,667
退休福利成本	**24**	36
	1,377	1,703

上述各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就若干附屬公司支付稅項。去年之稅項抵免源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指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在中國按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稅項(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527)	(14,53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抵免	(3,767)	(2,54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807	1,25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2)	(12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71)	(29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121	1,6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其他	192	53
本年度稅項抵免	–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700,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1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二零零四年：2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屆滿)。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在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概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在本年度內及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19,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二零零四年：484,853,527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傢俬及酒樓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313	57,459	7,331	3,933	89,036
添置	—	86	70	—	156
出售	—	(566)	—	—	(566)
出售附屬公司	(18,247)	(43,504)	—	(1,957)	(63,70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6	13,475	7,401	1,976	24,91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894	49,826	2,316	3,739	62,775
年度撥備	1,998	2,898	1,492	101	6,489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47	26	3,593	—	4,466
出售時撇銷	—	(513)	—	—	(513)
出售附屬公司	(7,673)	(43,504)	—	(1,957)	(53,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6	8,733	7,401	1,883	20,0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42	—	93	4,8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19	7,633	5,015	194	26,261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本年度內，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並認為其中多項資產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經濟價值。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按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0,700
重估虧絀	(3,0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作現行用途之基準重估。重估虧絀3,04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附註(a)*）	**48,160**	51,200
中期租約（*附註(b)*）	**9,500**	9,500
	57,660	60,700

附註：

(a) 該等投資物業之租期為七十年，將於二零六三年五月屆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為空置。

(b) 該等投資物業之租期為五十年，將於二零三九年一月屆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為空置。本集團現正申請有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24,543**	124,543
附屬公司欠款	**211,138**	211,482
	335,681	336,02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99,187)**	(279,187)
	36,494	56,838

附屬公司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欠款。因此，有關款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檢討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得知來自附屬公司之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彼等各自按市場借貸利率估計之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CCC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87,325,513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C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CC Oversea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潮州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潮州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潮州城酒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2,000,000港元)*	100%	經營酒樓
綠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恒順富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10,000港元)*	100%	環保餐具貿易
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65%	投資控股
潮濠城酒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6,000,000港元)*	100%	經營酒樓
福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運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創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俊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楹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5,000,000港元）*	100%	環保餐具貿易
綠科環保製品(東莞)有限公司(「綠科東莞」)(*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9,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環保餐具

*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且基本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除1,200,000股潮濠城酒樓有限公司遞延股由外界人士擁有外，其餘所有遞延股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a) CCC Holdings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透過CCC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

(b) 綠科東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三十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屆滿。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佔負債淨額（*附註(a)*）	**(70)**	(70)
墊支予聯營公司（*附註(b)*）	**13,800**	13,800
	13,730	13,730
減：墊支予聯營公司之撥備	**(13,730)**	(13,730)
	–	–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潮州城酒樓（汕頭）有限公司	香港	25%	投資控股
科合有限公司	香港	50%	並無營業
汕頭市潮州城魚翅燕窩酒樓有限公司（「汕頭市潮州城」）（*附註(c)*）	中國	20%	並無營業

附註：

(a)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指本集團就抵償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而須承擔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因其為其餘兩間聯營公司所作之債務擔保或其他承擔而產生任何債務或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於該兩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至零，而本集團不再確認該兩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 墊支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

(c) 汕頭市潮州城為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品	**2,418**	2,799
其他項目		
原材料及消耗品	**157**	242
製成品	**1,457**	1,476
	4,032	4,517

於結算日，製成品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而其他存貨則按成本列賬。

16. 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60日	**1,609**	1,612
61－90日	**75**	87
90日以上	**122**	170
	1,806	1,869

17. 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60日	**3,237**	3,781
60日以上	**1,270**	1,315
	4,507	5,096

18.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其中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執行董事酬金	**5,100**	2,550
其他	**127**	—
	5,227	2,550

19.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4,853,52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485**	48,485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顧問、顧問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授予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合共48,485,352股股份為上限,惟事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者除外。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為上限。

每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根據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承授人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等承授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以書面方式接納。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以下類別人士獲授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4,242,675
僱員	9,697,070
	33,939,745

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概無記錄已授出購股權所引起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予以記錄，而不會就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開支。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將由本公司記錄作股份溢價。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21.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0,676	113,143	(185,306)	18,513
年度虧損淨額	—	—	(10,163)	(10,16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76	113,143	(195,469)	8,350
年度虧損淨額	—	—	(20,344)	(20,3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76	113,143	(215,813)	(11,994)

21. 儲備（續）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集團進行之重組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 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ii) 本公司之資產可變現淨值將因派息或作出分派而降至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之總和。

(b)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c)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因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交換所得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d) 本集團之累積虧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攤佔之虧損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000港元）。

22. 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佔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18,396)**	(21,84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35,251**	40,23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並無抵押及免息。有關之少數股東須於其攤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虧損獲得抵償後，方可獲得還款。因此，該等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

23. 關連公司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金	**17,915**	8,300
應計利息	**371**	110
	18,286	8,410

該等貸款乃由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提供。該等貸款並無抵押、並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本公司董事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作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添昇發展有限公司(「添昇」)之全部90%股權。添昇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4	—
存貨	483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6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3	—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305)	—
本集團貸款(「經轉讓貸款」)	(10,491)	—
少數股東貸款	(5,000)	—
少數股東權益	5,037	—
	295	—
轉讓及出讓經轉讓貸款予買方	10,491	—
所產生開支	808	—
	11,594	—
出售之虧損	(1,094)	—
總代價	10,500	—
支付方式：		
現金	10,500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扣除開支8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9,692	—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433)	—
	9,259	—

於本年度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0,723,000港元，產生經營虧損5,089,000港元。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0**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在損益表扣除根據物業之營業租約而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10,914**	11,478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持有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而作出若干承擔，有關之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98**	10,4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12**	10,778
	11,510	21,221

營業租約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其酒樓及員工宿舍須支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一至三年為期進行磋商。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營業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承擔

根據添昇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合營協議(見附註24)，本集團以往承諾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預先釐定之租金。於結算日，於以下到期日之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66
五年後	–	13,875
	–	17,075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於有關結算日，本公司概無動用有關銀行信貸額。

29.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額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18,000	18,000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月薪之5%(上限為1,0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額為僱員月薪之5%(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年滿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保障。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員工薪酬之指定百分比上繳該退休計劃作為福利基金。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規定作出供款。

從損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1,4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6,000港元)。

31.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鴻利訂立租約，租用鴻利之物業作為經營部分酒樓之用。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75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年度鴻利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共達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鴻利之應計租金為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0,000港元)，已列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

本公司董事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31.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續)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鴻益訂立分租協議，向鴻益分租數個商業樓宇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為期兩年，月租57,93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均為免租期，租賃按金為173,812.5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鴻益重續上述分租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為期兩年，月租42,487.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而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免租期，租賃按金為127,462.50港元。

本年度鴻益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509,850港元(二零零四年：478,692.5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鴻益之業主所收取之租金，以及鴻益與本集團佔用之概約樓面面積而釐定。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鴻益之權益。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租用豪城之若干物業作經營之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豪城訂立租約，向豪城租用一個商業樓宇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2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40,0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本年度內豪城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2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豪城租用若干住宅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豪城訂立租約，向豪城租用一個住宅大廈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5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100,000港元。

本年度內豪城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31.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續)

(e)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豪城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與豪城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增加至1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港元，而最後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為261,299港元(二零零四年：109,75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豪城之應計利息，以及由豪城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371,058港元(二零零四年：109,759港元)及17,915,283港元(二零零四年：8,300,000港元)。

(f)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景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景豐」)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代價10,5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添昇之全部90%股權，轉讓添昇結欠本集團之10,491,000港元及解除添昇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貸款50,431,000港元之責任及義務。景豐之60%權益由陳木青先生擁有，而陳木青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持有添昇其餘10%股權之公司之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g)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向添昇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租金5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4,800港元)(見附註24及27)。